



Distr.: General  
2 November 2015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16年3月10日至15日，约旦死海  
临时议程\*项目3(b)

**为筹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开始生效和公约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而开展的工作：按照  
《公约》的规定应当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予以决定的事项**

**制定《公约》第8条所要求指导意见问题技术专家组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8条适用于通过对属于《公约》附件D中所列来源类别范围的点源的排放采取控制措施，以控制、并于可行时减少汞和汞化合物向大气的排放。
2. 第8条第8款规定公约缔约方大会应当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针对下列事项通过指导意见：
  - (a) 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同时考虑到新来源与现有来源之间的任何差异以及尽量减少跨介质影响的必要性；
  - (b) 为缔约方实施第8条第5款中所规定的措施提供支持，特别是在确立国家目标和订立排放限值方面提供支持。
3. 第8条第9款还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当在实际情况允许时尽快就下列事项通过指导意见：
  - (a) 缔约方可依照第2(b)款制定的标准；
  - (b) 用于拟定排放清单的方法。
4. 在其关于过渡期安排问题的决议中，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大会成立了一个技术专家组，作为附属机构，该专家组将向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拟订该《公约》第8条所

\* UNEP(DTIE)/Hg/INC.7/1。

要求的指导意见。要求该专家组谨记尽量减少跨媒介影响的必要性，并处理有关汞排放问题的其他事项，同时汲取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等活动积累的经验。在该决议中，大会就该专家组的组成达成一致，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尽早召集该技术专家组会议。

5. 该专家组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了其活动，之后召开了两次会议。

6. 在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6 日在比勒陀利亚召开的第三次会议上，该专家组商定了对第 8 条所要求指导意见草案的定稿方法，包括收集公众对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指导意见的评论的流程。该会议还同意于 2015 年 6 月召开共同主席和专家组中各部门联合组长的非正式会议，会议上将制定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文件作为共同主席草案，并分发供公众评论。公众评论阶段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开始，8 月 1 日结束，收到了来自 11 个政府和 18 个组织的评论，其中包括来自行业、行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评论。

7. 在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第四次会议上，该专家组审议了公共咨询阶段收到的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指导意见的评论。收到的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指导意见的评论和关于专家组如何处理这些评论的信息载列于信息文件 UNEP(DTIE)/Hg/INC.7/INF.1 中。专家组还讨论了《公约》第 8 条要求的其他指导意见文件。讨论后，第四次會議就将转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指导意见草案达成一致意见。该指导草案作为补充文件的载列情况如下：

(a) 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指导意见草案，载列于文件 UNEP(DTIE)/Hg/INC.7/6/Add.1 中；

(b) 向缔约方提供支助实施同条第 5 款所载列措施的指导意见草案，载列于文件 UNEP(DTIE)/Hg/INC.7/6/Add.2 中；

(c) 缔约方依照同条第 2(b)款制定标准的指导意见草案，载列于文件 UNEP(DTIE)/Hg/INC.7/6/Add.3 中；

(d) 拟定排放清单方法的指导意见草案，载列于文件 UNEP(DTIE)/Hg/INC.7/6/Add.4 中。

8. 在考虑第 8 条第 8(b)款要求的指导意见时，专家组仅考虑了此指导意见的技术方面。专家组认识到委员会不妨考虑拟定关于向缔约方提供实施与第 8 条中已有来源相关措施的其他方面支助的补充指导意见；但是，专家组认为该补充指导意见不属于专家组专业知识范围。因此，载列于文件 UNEP(DTIE)/Hg/INC.7/6/Add.2 中的指导意见仅包含技术性质的指导。

9. 委员会不妨欢迎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指导意见草案以及其它指导文件，以临时通过并将其提交至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供其通过。上述审议和临时通过后，各缔约方和国家在过渡期内可在开展与《公约》第 8 条相关的实施活动时使用该指导意见。